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文件

苏虎府征告〔2021〕17号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苏州高新区城铁站配套停车场项目
建设用地的批复》（苏政地〔2021〕170号）批准，同意征收集体
土地4.1578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
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苏州高新区城铁站配套停车场项目建设用地。

二、征用土地位置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保丰村7、8、10组。

（具体范围详见：ZDKCDJ2020-022号勘测定界图）

三、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1. 浒墅关镇保丰村 7 组 1.3244 公顷，其中耕地 1.3181 公顷；
2. 浒墅关镇保丰村 8 组 1.4108 公顷，其中耕地 0.7321 公顷；
3. 浒墅关镇保丰村 10 组 1.4226 公顷，其中耕地 0.8047 公顷。

四、相关事项

土地征收补偿标准和被征收土地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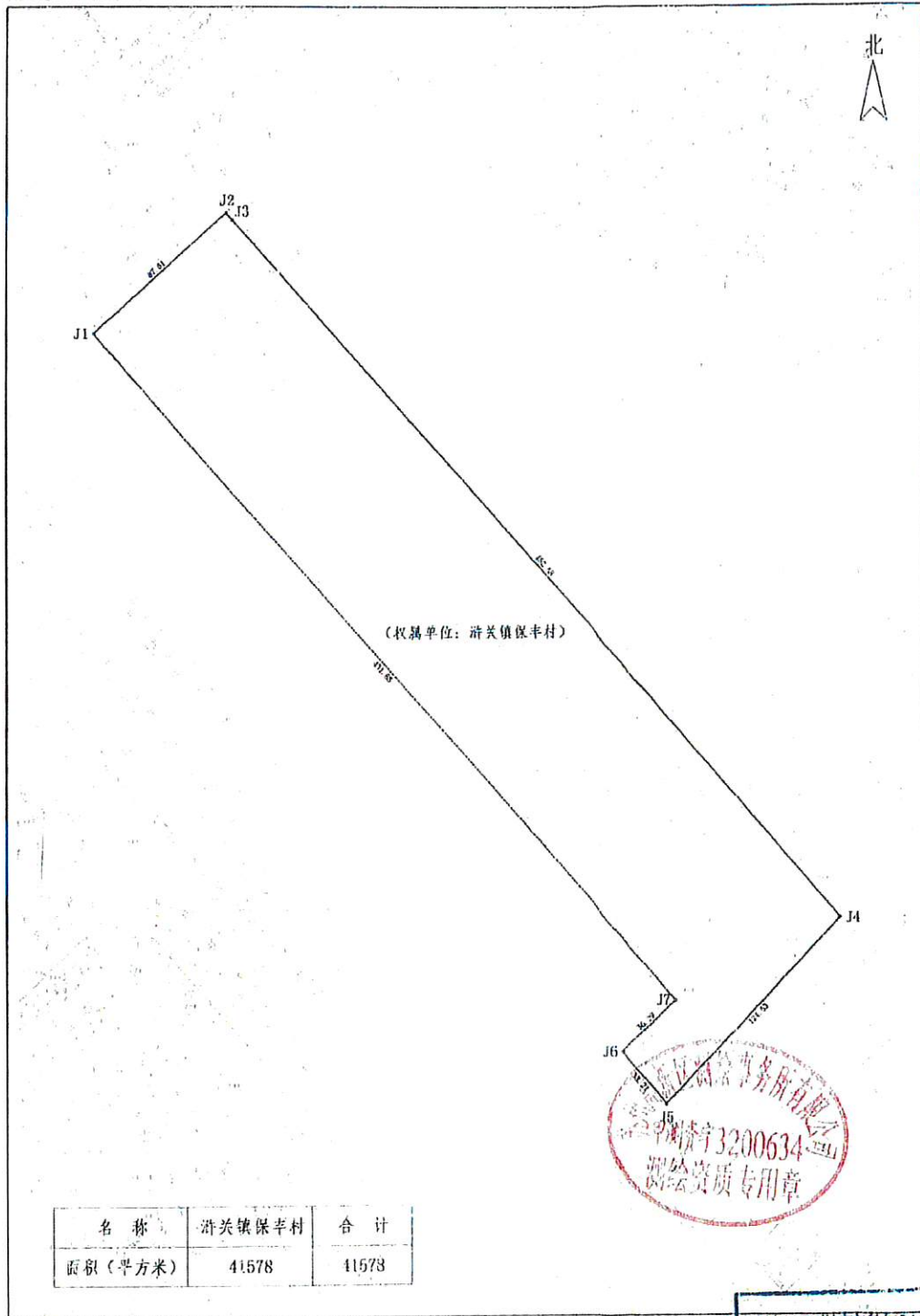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者其他有关证明材料，与被征地所在地的资源规划中心所联系办理注销登记事宜。

联系电话：68751451。



勘测定界图

ZDKCDJ2020-022



名称	浒关镇保丰村	合计
面积(平方米)	41578	41578



日期: 2020年11月2日

绘图员: 张小禹

审核员: 陈小明

苏州高新区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测绘资料专用章

